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江秉祐

被告 陸進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